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至宏副校長(會議主席)

紀錄：馮浩峻

出席者：吳宗明委員、謝禮丞委員(林秀芬簡任秘書代)、周濟眾委員、陳牧民委員(楊錫杭副國際長代)、林清源委員、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王國禎委員(請假)、陳全木委員(劉英明教授代)、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林明宏副院長代)、蔡東杰委員(請假)、楊谷章委員(王行健副院長代)、王升陽委員(請假)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健尉主任(請假)、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結果核定公告」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回復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	109 年 2 月 19 日	✓
2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09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15 日	✓
3	訪視委員完成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109 年 5 月 18 日	✓
4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評鑑結果。	109 年 5 月 26 日	✓
5	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109 年 5 月 29 日	✓
6	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	✓
7	訪視委員召集人回覆申復審查意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	✓
8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以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2 至 4 頁)，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9	各學院應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	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0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學院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	109 年 9 月 1 日	
12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09 年 9 月 15 日前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因考量本(108-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109年3月2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公布列為COVID-19(新冠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數持續增加，爰於109年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調整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3月起至5月20日止，並授權受評單位經訪視委員同意及簽請校長核准後，得調整實地訪評日期。本案共計7個教學單位經簽准實地訪評日期延後至5月上旬及中旬。

三、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57個受評單位之總結報告書已由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召集人完成上傳作業。經彙整評鑑結果(詳如附件1)，本次57個受評單位之總受評班別數為122班別，每班別評鑑項目各為5項，其中評鑑項目有受評定為「部分通過」者共3個受評

單位(4班別)，包含為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4項；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1項；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1項、碩專班1項；其餘54個受評單位(118班別)之各項目皆為「通過」。本次評鑑結果經109年5月26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除「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為「有條件通過」外，其餘56個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8條第8款規定，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14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承上，受評單位如欲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14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本會及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三、經查，本週期申復作業期間為109年6月1日至6月14日止，其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於109年6月8日提出申復意見：評鑑項目三「課程與教學」之申復屬性為『事實不符』，併附相關說明如附件2。

四、本案依程序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業經原召集人於109年6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如附件3。

決議：「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案」依召集人意見維持原實地訪評意見及評鑑結果，並按程序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7分